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良华、陈有安、陈柳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